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黃慧珊
電話：03-5715131#6135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ishan_hu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字第1159003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輔導團隊專家教師邀請書.pdf (115PJ00537_1_22110535935.pdf)

主旨：為建構「師資培育大學、實習學校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」三聯協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制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邀請貴局（處）所屬之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優秀輔導員加入本校實習學生之「實習輔導專家團隊」，懇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發計畫邀請函，共同為地方培育優質未來師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承辦教育部「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，並執行子計畫「未來優質師資教育實習三聯協作培育機制建構」。面對新時代教育變革，我們深知教育實習品質之關鍵，不僅繫於實習學校，更仰賴地方教育輔導體系中優質教學人才之參與。本計畫旨在深化「師資培育中心」、「實習學校」及「地方教育行政機構」三方之銜接與協作，強化師資生培育支持系統，實踐「師道、責任、精緻、永續」之核心價值。
- 二、素聞貴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及數學領域分團之輔導

員，具備卓越之十二年國教課程轉化能力與豐富教學實務經驗。本計畫期盼突破校際界限，整合地方輔導資源，誠摯邀請有志投入職前導入階段之優質領域輔導員，將專業向下扎根，自源頭提升師資生之專業素養。

三、為使參與本案之輔導員兼顧校務、團務及實習輔導之需求，本計畫規劃具高度彈性之「實習輔導專家團隊」運作模式如下：

(一)建立專家資料庫與彈性媒合機制：輔導員同意加入專家庫後，本校將以「學期」為單位，依據實習學生之所在地與實習學校進行精準媒合；若當學期無適合媒合對象或輔導員業務繁忙，得彈性調整參與情形。

(二)聚焦關鍵輔導歷程：媒合成功後，輔導內容精簡為兩次重點歷程，包括教學前之備課指導與教學實務諮詢，以及實習學生教學演示當日，由輔導員與本校師培教授共同進行觀課與議課，提供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專業回饋。

四、敬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貴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及數學領域分團之輔導員，俾利有意願者參與本計畫，共襄盛舉。期盼未來能與貴局（處）攜手合作，共同為臺灣教育培育優質師資，厚植永續發展之基礎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黃慧珊；聯絡電話：(03) 03-5715131分機 61355；電子郵件：

huishan_huang@mx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